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決定核數師的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支付本公司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6元(附註(I))。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股份）**」）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股份）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特別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兩者皆以本決議案的日期為準；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它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授權(股份)；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董事會可能決定，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按其時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證券將會或可能引致需要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7.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購回授權**」)；
- (2) 就購回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及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e)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4)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僅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4)(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8. 「**動議**：

- (1)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待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八億元(含人民幣八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融資券發行**」)；及

- (2)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上述發行方案、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它的市場條件：
- (i) 決定融資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融資券發行的最終本金金額、期限、利率及募集資金用途以及相關事項)；
 - (ii) 辦理融資券發行必須及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決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的申請文件)；及
 - (iii) 採取為執行融資券發行之目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予以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辦理或採取的與融資券發行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核准、確認及認可該行為及措施。」

9. 「動議：

- (1) 為進一步支持公司業務開展、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財務結構，建議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通過非公開發行方式向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八億元(含人民幣八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發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已將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逐項對照，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監管政策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各項規定，具備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不存在不得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 (i) 發行規模：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八億元(含八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ii) 債券期限：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iii)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iv) 還本付息方式：公司債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連同最後一期利息一併償還。
- (v) 發行方式：公司債券在完成必要的發行手續後，既可以採取一次發行，也可以採取分期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vi)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原有股東配售安排：公司債券擬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且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200名。公司債券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vii) 募集資金的用途：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公司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借款、到期的公司債券)和／或補充營運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允許的其他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viii) 承銷方式：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ix) 債券交易流通：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債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 (x) 擔保方式：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擔保方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如有)。
- (xi) 償債保障措施：公司債券發行後，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況時，同意本公司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下述措施相關的一切事宜：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xii) 決議的有效期：本次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 (2)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時，由董事會授權李春燕女士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發行後的交易流通及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等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決定聘請為本次債券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iii)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申報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v)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債券發行工作並對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vi) 辦理與本次債券相關的其他事宜；

- (3) 上述第(2)段所屬的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註(B))。

(B) 擬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

有)或其它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為分配股息的基準日，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有權領取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如有)。為符合資格獲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如有)，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上文附註(A))。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地址列於上文附註(B))。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偉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